

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科大校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管理，努力营造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宿舍环境，切实强化宿舍育人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宿舍包括普通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的专属场所，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秉承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遵循“随院集中、分区集中”的管理原则，旨在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学生宿舍建成“分配合理、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场所。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实行“学生工作处（部）主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教学院具体负责”的管理模式。学生工作处（部）统筹、规划、调配全校宿舍资源，建立健全宿舍管理、服务、育人体系。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各学院及物业公司，应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学

生宿舍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宿舍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 （一）统筹全校宿舍资源、管理服务及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 （二）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相关制度，做好全校学生宿舍床位（简称“宿位”）的分配与调整；
- （三）指导和规范各学院宿舍区域内学生的日常行为、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宿舍育人文化建设及相关的评奖、评优、表彰等工作；
- （四）牵头做好学生宿舍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宿舍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
- （五）每月组织全校辅导员集中下寝，检查寝室内务，收集宿舍问题。统计辅导员下寝次数，每年进行入住学生满意度调查；
- （六）监管物业公司宿舍区域内的日常保洁、宿舍清理、钥匙配备和物资收发等工作；
- （七）做好学生宿舍家具添置和更换、新生宿舍专项维修计划的申报工作；
- （八）协助保卫处处理宿舍区突发事件或案件，开展经常性的宿舍安全教育。
- （九）监管宿舍门卫对楼栋钥匙的管理，加强对宿舍门卫安保工作的监督，并对门卫的考核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宿舍规章制度；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宿舍秩序；每学期开展宿舍安全教育工作，宣传防火、防盗、防骗及安全用电等常识，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住宿学生的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二) 负责在宿舍区域内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住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高住宿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三) 督促辅导员和班主任按要求定期下寝，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生活，引导学生正确处理问题，在宿舍内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 负责本学院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管理工作，检查本学院学生宿舍卫生及内务，纠正学生各类不文明行为；

(五) 做好本学院学生的入住、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

(六) 负责本学院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宿舍文化育人功能；

(七) 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育人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涉及多个部门的具体工作，由主责部门牵头处理。

第三章 入住、调宿、退宿管理

第八条 本科生宿舍遵循随院集中管理模式、潇湘学院学生和研究生遵循分区集中管理模式,逐步实现 15 分钟学圈建设整体规划和分区分级管理目标。

第九条 新生入学前,通过宿舍管理系统自主选择宿位,开学报到按选定宿位入住,不得私自调换。

第十条 学生宿位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再调整,确因身体或疾病原因需调整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宿舍调整审批表》,经班主任(导师)或辅导员、学院副书记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部)审核。

转专业和留级的学生携教务处提供的审批结果 7 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工作处(部)宿舍管理中心调宿。在有空余房源的前提下,原则上调整入住新专业班级宿舍。

第十一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对宿位进行调整,学校进行宿位调整时,学生应当积极配合,服从安排。

- (一) 宿舍需要装修、维修的;
- (二) 节能减排、卫生防疫等工作需要的;
- (三) 对延期毕业学生住宿调整的;
- (四) 在读学生经三甲医院确诊患有传染性 or 精神性疾病且短期内难以治愈的;
- (五) 其他原因需进行调整的。

第十二条 休学和应征入伍等保留学籍的学生,离校前须退宿,其原宿位不予保留。复学后,重新分配宿位。

第十三条 因毕（结）业、退学、开除学籍、取消学籍、转学（转出）的学生，应在教务处下发审批结果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外宿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原则上学生不得在校外住宿。确因身体原因、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等不适合集中住宿的，或父母为本校教职工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提交证明材料、《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经学院核实批准后报学生工作处（部）审核。

第十五条 每年 6 月集中办理在校学生下一学年外宿申请。外宿申请的时限原则上为一学年。申请外宿期间，免交学校住宿费。

第十六条 外宿申请期满，学生应提前 30 天在所在学院进行外宿注销登记，并申请宿位。学院汇总新增宿位后报备学生工作处（部）。在有空余房源的前提下，原则上学生搬回本年级或本专业宿舍。确有需要继续申请外宿的学生，应按流程重新申请。

外宿申请期满，未注销、未重新申请、未搬回宿舍的学生，按未办手续擅自外宿处理，取消其参加评奖评优和勤工助学资格，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每月向班主任、辅导员和学院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及时将最新住宿地点、本人及户主电话号码和其他联系方式报告班主任和辅导员，同时与所在专

业同学保持密切联系。

各班班长应关注班级外宿同学上课出勤和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每周上报辅导员、班主任。班主任、辅导员和学院应重点关注外宿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业发展和生活情况，并做好信息登记和更新。学生工作处（部）对申请外宿学生的信息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校外住宿学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校纪校规。
- （二）随时关注学校、学院和班级发布的动态信息，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三）已办结退宿手续7日内未搬离宿舍的学生，取消外宿资格，按学年追缴住宿费。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定期打扫好宿舍卫生，保持宿舍整洁，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养成良好的劳动卫生习惯。

第二十条 学院应加大对本学院宿舍卫生区域的巡查和监督，加强对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的监管和教育，把宿舍塑造成大学生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和育人阵地。

第二十一条 物业公司负责宿舍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学生应保持公共区域卫生，自觉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共同创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卫生环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开学第一周劳动周、五月劳动月和每周二宿舍卫生大扫除制度，树立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的劳动观。

第六章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与学生共建优良的宿舍环境，倡导学生按《湖南科技大学宿舍文明公约》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住宿违规行为加以劝阻。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如遇紧急事件或突发情况，应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第二十五条 学生需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在规定休息时间内（13:00-14:00，23:00-6:00），减少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努力构建团结、和谐、互助、友爱的宿舍同学关系。

第二十六条 宿舍大门实行早开门、晚锁门制度。因特殊原因早出或晚归的学生，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宿舍门卫核实后出入。

第二十七条 严禁异性留宿学生宿舍。严禁外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宿舍来访人员应出示有效证件，经宿舍门卫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应民主推选寝室长一名，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院。寝室长应制定宿舍成员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宿舍文化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在宿舍区域内不得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存放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及违章电器；不得燃点煤气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私拉电线网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不得在宿舍内喂养宠物。

第三十条 任何学生个人及单位、团体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宿舍区内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收费性服务活动、中介代理活动和传销活动等。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按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财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宿舍楼及宿舍内的门窗、玻璃、门锁、家具、空调及网络、水电、消防设施均为学校财产，应妥善使用，不得私自拆装、改换、调整、故意打砸破坏。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入住前，对宿舍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如有缺损，应在开学第一周内上报学院，各学院汇总后上报宿舍管理中心。未报告登记，视为齐全完好。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的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的，应及时在后勤管理处微信报修平台上登记报修。非自然损坏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按价赔偿，相关责任人不能确认的，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赔偿。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办理退宿时，钥匙应统一归还到宿舍管理中心。如有钥匙遗失或损坏，学生本人应照价赔偿。

严禁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如因机器故障导致的换锁，住宿

学生应在 7 日内于宿舍门卫处更换备用钥匙并进行登记。

第八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强化宿舍环境育人功能，共建格调高雅、清洁温馨的宿舍居住环境。宿舍区域内不得私拉横幅、私贴广告。建设宿舍楼栋和楼宇文化、设置“宿舍文化长廊”，优化“雅室设计”等宿舍环境育人措施，提升学生认同感，增强宿舍凝聚力。

第三十七条 营造宿舍学习育人氛围，培育你追我赶、勤奋向上的优良宿风。鼓励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展开专业学习，交流学习体会，总结学习经验。

第三十八条 落实宿舍劳动育人举措，建立卫生内务考评体系。激励学生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卫生习惯。

第三十九条 深化宿舍管理服务育人体系，搭建多方位管理服务育人平台。宿舍管理服务育人情况纳入管理服务育人绩效。学生党员应积极深入宿舍开展思想引领、学业帮助、生活帮扶等“传、帮、带”工作；充分发挥团、班干部等学生骨干作用，借助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宿舍文化活动，共建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育人文化。

第九章 评奖、评优与表彰

第四十条 规范“文明宿舍”、“百优宿舍”集体荣誉和“优秀寝室长”个人综合荣誉的评选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第四十一条 每学年培育全校“学习模范宿舍”和“卫生示范宿舍”等典型学生宿舍并挂牌表彰。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每周卫生检查情况、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记录、学生典型宿舍培育、宿舍育人文化建设和宿舍安全管理等将作为年度创建“文明宿舍”先进工作者、先进单位评选的有效依据。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